



# 弗洛伊德与哲学 论解释

Freud and Philosophy:  
An Essay on Interpretation

PAUL RICŒUR

[法] 保罗·利科 著  
汪堂家 李之喆 姚满林 译



# 弗洛伊德与哲学 论解释

Freud and Philosophy:  
An Essay on Interpretation

[法] 保罗·利科 著

汪堂家 李之林 姚满林 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弗洛伊德与哲学：论解释 / (法) 保罗·利科著；  
汪堂家，李之喆，姚满林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3

书名原文：Freud and Philosophy: An Essay on  
Interpretation

ISBN 978-7-308-16633-1

I. ①弗… II. ①保… ②汪… ③李… ④姚… III.

①弗洛伊德 (Freud, Sigmund 1856-1939)—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12964号

**弗洛伊德与哲学：论解释**  
[法] 保罗·利科 著 汪堂家 李之喆 姚满林 译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张兴文

装帧设计 周伟伟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468千

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633-1

定 价 7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 88925591；<http://zjdxcbstmall.com>

# **弗洛伊德与哲学 论解释**

Freud and Philosophy:  
An Essay on Interpretation

# 985工程三期跨文化研究“翻译馆”项目

## 当代外国人文学术译丛

主 编：

庞学铨 范捷平

学术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博森（浙江大学外语学院）  
刘北成（清华大学历史系）  
吴笛（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  
沈坚（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应奇（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陆建德（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研究所）  
顾曰国（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高奋（浙江大学外语学院）  
黄厚明（浙江大学人文学院艺术系）  
韩水法（北京大学哲学系）  
缪哲（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  
Otfried Höffe（德国图宾根大学）

编辑部：

庞学铨 范捷平 瞿海东  
王志毅 郭国良 李张林



启真馆出品

《精神分析学派与哲学》是利科对精神分析理论的第一次系统性探讨。利科从精神分析学派的“解释”概念出发，对精神分析学派的“解释”与“治疗”、“解释”与“历史”、“解释”与“文化”、“解释”与“政治”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利科指出，精神分析学派的“解释”概念是“一种历史性的、文化的、政治性的解释”，“精神分析学派的‘解释’概念是‘一种历史性的、文化的、政治性的解释’”。利科对精神分析学派的“解释”概念的分析，使我们对精神分析学派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利科对精神分析学派的“解释”概念的分析，使我们对精神分析学派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保罗·利科是 20 世纪具有广泛影响的解释学大师，他著述等身，已有多本著作被译成中文在我国出版。《弗洛伊德与哲学：论解释》出版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与《恶的象征》一起，是利科从意志现象学转向解释学的一部标志性作品，在利科的解释学思想发展中占有重要位置。

这本书的书名是《弗洛伊德与哲学：论解释》，书名告诉了我们这本书涉及解释学方面的内容和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方面的内容。把两个原本不相干的内容统一在一本书中，原因在于利科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阐释成了一种解释学，或者说，利科将解释学范畴扩展到了精神分析理论。

关于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理论属于什么性质？这是自精神分析理论出现以后一直有争论的问题。尤其是，人们对精神分析理论的科学性提出质疑。作为医生，弗洛伊德本人一直坚信他创立的精神分析理论是一种科学理论。但利科认为，精神分析活动是一种解释活动，与其说，精神分析接近观察科学，还不如说更接近历史。这种解释学的因素在精神分析理论创立初期就已存在，随着弗洛伊德思想的发展，精神分析理论作为一种解释学的性质就益发明显。精神分析理论本质上就是文化解释学，尤其随着死亡冲动的引入，“沉默”的死亡冲动只有通过文化才达到它“喧嚣”的存在。精神分析从一

开始就是在广阔的文化背景中产生，并最终对当代文化产生深远影响的一种解释学。当然，利科也承认，弗洛伊德在其精神分析理论创立初具有的科学因素到最后也一直存在着，并造成了弗洛伊德的理论体系的一些困难。占了本书很大篇幅的“分析篇”阐述的就是弗洛伊德思想的这样一个发展过程：科学因素越来越少，而自然哲学、神话的因素越来越多。

解释，需要被解释的对象。解释的对象就是“文本”。但以往把“文本”一般理解成文字流传物，西方人的解释活动原来就是指对古典文献和“圣经”的解释。伽达默尔虽然也承认其他解释对象的存在，但他仍然得出了“文字流传物”在解释学中具有优先地位的论断。但精神分析的对象是“梦”，当利科把精神分析阐释成一种解释学时，就需要把“梦”当作文本。在这里，利科通过引入现象学的“意义”、“意向”概念，扩大了“文本”原有的概念，文本成了意义的载体。利科将“文本”与“意义”之间关系的渊源直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利科指出：“在文本解经之确切意义上的解释与在符号领会之广义上的理解之间存在的这种关联，可以由解释学这个词的传统意义之一，即亚里士多德在‘论解释’一文中所赋予的意义而得到证明；实际上，很明显，在亚里士多德那里，hermenêia 并不仅仅局限于譬喻，它还关涉到任何能意指的话语。”不仅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中世纪的哲学已经扩大了原本局限在圣经注解的“文本”概念，整个自然界可以称为“自然之书”，这样，“文本”就超越了传统“经文”的范围。归根到底，文字表达的是意义，是意义的载体，而那些非文字的形式之所以可以成为解释学的对象，是因为它们表达了意义。正是这点的相同，使得我们能将文本概念扩展到象征、梦、行动和艺术作品中。利科进一步指出，这些非文字的东西之所以具有意义，也是因为它们进入到语言之中。除了梦以外，他讨论了象征的另一种形式：有关大地、天空、生命、树木等宇宙象征，这都是些自然物，本身无所谓意义，它们之所以进入解释学领域，是因为他们进入了人类的话语，从而使它们具有了特定的意义：“对他来说，解释不仅涉及一种‘经文’，而且涉及能被当成任何有待辨读的文本的符号群，因而也可作为梦、神经官能症的症状，以及仪式、神话、艺术作品、信仰。”这样，利科就突破

了传统上将文字流传物作为文本的观点，通过拓展“文本”概念，从而拓展了解释学的范围。“文本”所处的世界，就是人类的文化世界，而人类的文化世界就是人类的语言世界。事实上，利科雄心勃勃，他后来就曾说过，“更不要说不使用语言媒介的叙事模式：例如，电影，还可能有绘画和其他雕塑艺术”。

但不是所有意义的符号群都能成为解释学的对象，只有具有双重意指或多重意指的文本才能成为解释学的对象。利科将具有双重意指或多重意指的文本称为“象征”。很显然，利科没有把解释学的范围无限扩展，解释学的领地是意义世界中的一部分。这部分就是双重意指或多重意指的世界。这样，他就将单层意指排除了解释学的范围，如科学世界，它的陈述也是有意义的，但我们不能说科学世界是解释学的“文本”，至于逻辑，这样的形式化语言更不可能成为解释学的对象。双重意指或多重意指之间的关系是既隐又显的关系，表面的意义是晦涩的，但它又指向了第二层的意义。这种意义的晦涩正是激发解释活动的东西。利科由此将解释规定为：“解释是思想的工作，这工作在于对隐藏在表面意义中的意义加以辨读，在于展开包含在字面意指中的意指层次。”因此，解释学是语言世界的一部分，但不等于语言世界。

利科解释学之所以被称为一种现象学的解释学，就是“意义”概念成为他解释学的核心概念，利科将人类的解释活动归结为“意义”概念中的“意向”、“意指”的关系和运动。并且“意向”、“意指”都源自意向性的生命，并指向了人的存在意义。而当他把“意义”概念作为他解释学的核心概念时，也就大大扩展了解释学的范围。但现象学的解释学不是现象学，因为在不同层次的意义之间有着扭曲和掩盖的关系，所以，用现象学的“看”的方法已无济于事，必须进行解释。当然，利科除借鉴了现象学的思想外，还大量使用了“能指”、“所指”、“指称”这些语言学和分析哲学概念，这充分展现了利科与各种哲学进行广泛对话的立场。

利科在《恶的象征》中就已对解释学的范围进行了拓展，他在那里已经把解释的对象规定为具有双重意指或多重意指的象征。只不过《恶的象征》讨论的是宗教象征。《弗洛伊德与哲学：论解释》延续了

《恶的象征》的相关思想，“梦”也是一种象征，因为梦也具有双重或多重意指的结构。梦出现在意识中，是经过伪装的，要知道它的真实意义，必须经过解释。不仅如此，梦是作为文本成为我们解释学对象的，因为只有被叙述的梦才可能成为解释的对象。精神分析活动归根到底是主体间的活动。梦的解释就是用一个清楚明白的文本代替一个晦涩难解的文本。让我们引用利科在《弗洛伊德与哲学：论解释》中一段话：“它意味着人们总是可以用另一个叙事（以及语义和句法）代替梦的叙事，也意味着人们可以把这两种叙事比作一种文本与另一种文本的关系”。

利科认为，精神分析的话语是一种混合话语，一方面，是意义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对梦的形成机制的说明，是力量的话语，利科将其称作“解释学和能量学的混合话语”，或“欲望语义学”的话语。梦恰恰处于意义和力量的交汇处。但力量语言或能量学要得到说明，必须经过对意义语言的解释：“因此，说明明确地从属于解释。”这样，精神分析本质上是一种解释学。同时，利科承认，意义的话语不能完全取代力量的话语，如果没有能量学的说明，意义的解释也无法完成。

弗洛伊德不仅为梦和神经官能症确立了解释学的地位，他对诸多文化现象，如宗教、审美的解释，也遵循着这样的解释学模式。宗教、道德、审美等文化现象可以遵循着人们对梦和神经官能症的解释模式加以解释，因为他们和梦与神经官能症一样，是一种表象。但利科指出，当弗洛伊德将对梦的解释模式推广到对宗教、道德、审美现象的解释时，他的解释模式是有局限的，这是一种从经济学—场所论观点出发的解释模式，这种解释模式可以推广到所有的对象，但它是从一种特定的角度出发进行的解释。所以，利科说，精神分析的原则既是普遍的又是有限度的。说它是普遍的，是因为弗洛伊德将他的理论推广到有关人的一切领域；说它是有限度的，是因为精神分析的模式，即经济学—发生学模式的限度。利科认为，对于像艺术创造这样的人类文化活动，亦即弗洛伊德所说的“升华”，简单地应用梦和神经官能症的解释模式，是不够的。这也意味着，除了以精神分析为代表的这一类的解释学外，还有其他的解释学模型。

于是，利科将以精神分析为代表的这种解释学模式称为“怀疑的解释学”或“还原的解释学”，这种“怀疑的解释学”无疑不同于传统的对古典文献的解释或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同时，也不同于利科在《恶的象征》所展示的对宗教现象的解释，即不同于“回想的解释学”。许多原来不属于解释学范围的学说和思想，也进入了解释学。不仅精神分析理论成了解释学，利科认为，马克思和尼采的某些学说也成了解释学。马克思、尼采和弗洛伊德的思想虽然有很多不同，但在一点上是相同的：对“虚假意识”的揭示。对他们而言，寻找意义不再是拼读出意义的意识，而是辨读出意义的表达。所以，这三位大师都在实践着解释学的原则，当然，他们所实践的“解释学”都是“还原的解释学”。

因为存在着不同的解释学模式，利科认为，存在着解释的冲突。怎样看待解释的冲突呢？利科认为，我们不仅仅要承认不同解释模式的存在，更要看到这些不同解释模式的内在统一，即从辩证的角度去看待不同的解释模式。在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同一种象征，同一个文本，可以存在多种解释方法和途径。在这里，利科利用了弗洛伊德自己创造的“复因决定”这个概念。弗洛伊德认为，在梦的形成过程中，因为浓缩、移置机制的存在，使得出现在梦中的内容是简单的，从这些简单的内容中可以揭示出梦许多隐藏得很深的思想。利科说：“关于梦的内容的每一个因素，我们可以说，当它‘在梦的思想中数次再现’时，它就是复因决定的。”“复因决定”的结构使得多种解释成为可能。利科将这些众多的解释方法归为两类模式：“还原的解释学”和“回想的解释学”，一个是揭露假象，一个是意义的向前发展。精神分析就是属于“还原的解释学”，这是一种向过去，向古老进行回溯的解释方式。利科指出，我们不仅应该看到不同解释学方法的对立，更要看到它们的内在统一。这种统一表现在：在每一种解释学模式的内部，包含着另一种解释学的因素。“还原的解释学”表面看起来是一种“考古学”，即向过去“回溯”，但利科指出，“考古学”如果得不到“目的论”的支持，是无法理解的。“回溯”方向的“考古学”内在地就与“前进”方向的目的论联系在一起。“回溯”和“前进”与其说是两个极端对立的历程，还不如说是同一个创造性过程的两个方面，是

单一具体过程提取出来的抽象术语。利科问：“是否实际上只有一个梦，这个梦不具有探索的功能，也不‘预言性地’勾画我们的冲突的出路呢？或者反过来说，是否只有一个重大的象征符号，它是由艺术和文学创造出来，而并不投入，并不重新投入有关个人的或集体的童年之冲突和戏剧的古风之中呢？”所以，“回溯”和“前进”不可分。而弗洛伊德的限度就在于，他只注意到的“回溯”这个向度，没有注意到“前进”这个向度，这不仅造成了他的理论的有限性，也使得他的精神分析理论内部面临着困难，比如，弗洛伊德自己就承认他的“升华”和“认同”的理论面临着一些困难。而人类的文化活动本质上是创造活动，弗洛伊德的解释模式仅仅局限在解释的“回溯”方向，势必使得解释活动的结果只能是回溯到童年性欲的挫折中，即回溯到已经现存的东西，这样就抹杀了解释活动任何的意义创造性。在这一点上，利科认为，他与弗洛伊德是有争论的。利科将人类的解释活动看成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任何传统都因受惠于解释而得以存在；传统正是以此为代价而得以持续并保持生气。”“回溯”与“前进”的统一，正反映了解释学从传统出发进行创造、通过创造更新传统的根本要求。

由此，我们发现，通过这本著作，利科不仅仅将精神分析理论纳入解释学的范围内，从而扩大了解释学应用的范围，而且，通过对弗洛伊德思想的解释和与弗洛伊德的争论，利科形成了他的解释学的一些重要理论：文本理论、具体反思、双重意指、两种解释学、解释的冲突等。如果说，《恶的象征》是利科从意志现象学转向解释学的开端，那么，在《弗洛伊德与哲学：论解释》这本著作中，利科有关解释学的基本思想都得到了阐发。所以，这既是一本研究弗洛伊德理论的著作，也是一本利科阐述自己解释学理论的重要著作。

但《弗洛伊德与哲学：论解释》又不仅仅是一本阐述利科解释学思想的著作，它包含着丰富的内容。比如，利科的“具体反思”、“占有”概念、“主体考古学”、在场和缺场的辩证法、对意识哲学的批判等，我们这里没有涉及。利科在这本著作中阐述的宗教观、美学观、道德观、文化观我们都没有涉及。在这一篇短短的译者序中，我们主要简单介绍了利科的解释学方面的一些思想，其他的方面，还请读者

细细咀嚼。

本书根据耶鲁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的英文本译出。利科是位博学多才的大家，我们不揣简陋，勉力译出此书，译文中如有舛误之处，还望广大读者指正。

李之皓

2014/4/12，于上海

“我”是“我”，“你”是“你”。但为什么在精神分析学派中，人们却常常把“我”和“你”混为一谈？这是因为在精神分析学派中，“我”和“你”都是指的同一个东西。也就是说，在精神分析学派中，“我”和“你”都是指的同一个东西。也就是说，在精神分析学派中，“我”和“你”都是指的同一个东西。

## 前 言 xi

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向读者介绍我所理解的弗洛伊德思想。我试图通过我的报告，向读者展示我所理解的弗洛伊德思想。我试图通过我的报告，向读者展示我所理解的弗洛伊德思想。

这本书源于 1961 年秋季在耶鲁大学所作的名为特里讲座（Terry Lecture）的报告。我谨向报告会的筹委会，向耶鲁大学哲学系，向耶鲁大学出版社的社长，以及耶鲁大学校长表达我深深的谢意。

1962 年秋，在卢汶大学 Cardinal Mercier Chair 讲座所作的八次报告成了工作的第二阶段。我希望对哲学系高等研究院的院长，以及在这个讲座中款待我的同事们的批评表示谢意，也向他们对一项进行中的事业所表明的宽容表示感谢。

我现在应该给读者一些提示，它们涉及他能从本书中期待什么或不能期待什么。

首先，本书涉及弗洛伊德而非精神分析，这意味着它缺少两样东西：精神分析经验自身和对后弗洛伊德学派的思考。就第一点而言，既不是精神分析医生又不是被治疗者，却去论述弗洛伊德，并把他的著作当作我们文化的一座丰碑，当作这个文化在其中得以自我表达和自我理解的文本，这无疑是一种孤注一掷的举动；读者将判断这样的举动是否是失败的赌注。至于后弗洛伊德文献，我有意识地加以排除，这或是因为它源于对弗洛伊德观念的修正，这样的修正正是由那些我所没有的精神分析经验所致，或是因为它引入了新的理论概念，对这些概念的讨论使我远离了与精神分析的这个真正创始者的严肃争论；因此，我把弗洛伊德的著作当作已经完成了的著作，并且

要么避免讨论那些异议者的概念，他们变成了反对者（如阿德勒和荣格），要么避免讨论那些门生的概念，他们变成了异议者（弗洛姆，卡伦·霍妮，沙利文），要么放弃讨论那些信徒的观念，他们变成了创造者（克莱恩，拉康）。

xii 其次，本书不是一本心理学书，而是哲学书。我的兴趣集中于对由弗洛伊德所引入的人的新理解。我是罗朗·达尔比耶（Roland Dalbiez）<sup>[1]</sup>的同道，他是我的第一位哲学教授，我在此要向他表示敬意。我也是赫伯特·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sup>[2]</sup>、菲利普·里夫（Philip Rieff）<sup>[3]</sup>、弗卢格（J-C. Flugel）<sup>[4]</sup>的同道。

我的工作在一个基本点上区别于罗朗·达尔比耶：我不相信弗洛伊德受限于探索人身上最无人性的因素。我的事业诞生于相反的信念：正是因为精神分析是一种对文化的解释，它就与人类现象的其他全面解释产生冲突。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上面提到的后三位作者。然而，就我的哲学所关注的问题的本性而言，我又有别于他们，我的问题集中于弗洛伊德话语的构造或结构。首先，这是一个认识论问题：在精神分析中解释是什么？对人类符号的解释如何与那声称到达了欲望根源的经济学说明相连接？其次，这是一个反思哲学的问题：对自我的何种新理解出自于这样的解释；什么样的自我以这种方式达到了自我理解？第三，这是一个辩证法问题：弗洛伊德对文化的解释排除了所有其他的解释吗？假如不是这样，它根据什么样的思想规则，与其他的解释相协调，而不会堕入折中主义？这三个问题标志着迂回的路径，通过这种迂回我重新拾起《恶的象征》结尾处所悬置的问题，即，一种象征的解释学与一种具体反思的哲学之间的关系。

xiii 这种规划的实施要求将第二卷“对弗洛伊德的解读”尽可能严格地执行，与第三卷我所提出的“哲学解释”区别开来。读者因此可以将第二卷“分析篇”当作独立的和自足的著作。在其中我试图保持接近弗洛伊德的文本；为此，我重译了我所引用的几乎所有的段落。<sup>[5]</sup> 哲学解释被置于我“对弗洛伊德的解读”的前后，被分割成那些构成第一卷“总问题篇”的问题和那些组成第三卷“辩证法篇”的解答尝试。<sup>[6]</sup>

## 英译者按

x

当我的妻子，罗莎（Rosa）和我第一次翻译保罗·利科在特里讲座所作的三次演讲时，这一翻译工作就开始了。我们都对利科先生的友谊以及向我们开放其对弗洛伊德、象征和解释的丰富性的沉思非常感激。

我试图尽可能地使得翻译接近法文原文。有几处对原始文本的小小的改动，它们全都是就教于作者之后做出的。

我希望感谢玛丽·帕（Mary Parr）因为风格问题对几个章节的阅读，尤其对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保罗·李（Paul Lee），桑塔·克鲁斯（Santa Cruz）表示谢意，感谢桑塔·克鲁斯不辞辛劳地阅读全部原稿以及他的富于帮助的建议。我也希望感谢马凯特大学哲学系在原稿打印上的文秘帮助。

丹尼斯·塞维奇（Denis Savage）

密尔沃基，威斯康星

1969年11月

## Contents

# 目 录

译者序 i  
前 言 ix  
英译者按 xi

## 第一卷 总问题篇：弗洛伊德的处境

第一章 语言，象征和解释 3  
第二章 解释的冲突 17  
第三章 解释学方法和反思哲学 31

## 第二卷 分析篇：对弗洛伊德的解读

引言：如何解读弗洛伊德 49  
第一部分 能量学和解释学：  
    弗洛伊德主义的认识论问题 54

第一章 一种没有解释学的能量学 57  
第二章 《梦的解析》中的能量学和解释学 69  
第三章 在“元心理学作品”中的本能和观念 86

## 第二部分 对文化的解释 109

第一章 梦的类比 113  
第二章 从梦到崇高 128  
第三章 幻想 162

### 第三部分 爱若斯，死亡本能，必然性 178

第一章 快乐原则和现实性原则 182

第二章 死亡本能：思辨和解释 197

第三章 提问 217

### 第三卷 辩证法篇：对弗洛伊德的一种哲学解释

第一章 认识论：在心理学与现象学之间 246

第二章 反思：一种主体考古学 292

第三章 辩证法：考古学与目的论 323

第四章 解释学：通向象征 349

注 释 392

后 记 449

索 引 450